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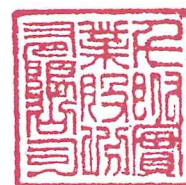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63~64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35、 67~70、7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8~69、7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72、74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瓊 如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九。

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661,467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管理階層主要係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預計可回收情形提列備抵呆帳，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且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及提列比率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1,067,068	23	\$	870,09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三）		96,75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三）		131,612	3		41,0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三）		9,034	-		36,827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661,467	14		508,296	1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38,668	7		262,8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三）		5,306	-		8,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66	-		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29,103	14		603,51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1,436	1		48,9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37,359	1		315,13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005	-		7,0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4,974	65		2,702,610	5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27,990	-		27,9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68,604	19		924,81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57,759	1		61,8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及二三）		2,797	-		2,728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九及二三）		554,247	12		591,793	1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三及二五）		43,074	1		257,44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75,317	2		1,9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29,788	35		1,868,548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44,762	100	\$	4,571,1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三）	\$	1,732	-	\$	64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511,260	11		583,645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349,216	8		416,092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96,131	6		283,6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6,388	2		66,822	1
2311	預收貨款		1,288	-		45,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821	-		3,2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30,836	27		1,399,879	3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549	3		167,4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三）		-	-		8,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5,549	3		175,724	4
2XXX	負債總計		1,386,385	30		1,575,603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5		1,181,925	26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4		215,084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2		76,62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7		318,025	7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78,413	19		877,793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428	6		231,1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5	-		7,5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9,474	20		710,9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20,507	26		949,647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562)	-	(	8,636)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01)	-	(	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7,263)	-	(	8,605)	-
3500	庫藏股票	(	5,205)	-	(	5,20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58,377	70		2,995,555	66
3XXX	權益總計		3,258,377	70		2,995,555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44,762	100	\$	4,571,1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十）				
4100	銷貨收入	\$ 2,383,940	74	\$ 2,319,619	75
4520	工程收入	730,447	23	634,362	21
4600	勞務收入	110,372	3	131,273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24,759</u>	<u>100</u>	<u>3,085,25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七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560,206	48	1,529,155	49
5520	工程成本	547,365	17	514,300	17
5600	勞務成本	101,921	3	118,386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09,492</u>	<u>68</u>	<u>2,161,84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015,267</u>	<u>32</u>	<u>923,413</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51,934	5	156,568	5
6200	管理費用	180,929	6	209,7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02	1	45,4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365</u>	<u>12</u>	<u>411,77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633,902</u>	<u>20</u>	<u>511,64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779	1	23,0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9)	(1)	(47,531)	(2)
7050	財務成本	-	-	(4,9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10</u>	<u>-</u>	<u>(29,38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8,512	20	\$ 482,2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116,535)	(4)	(69,839)	(2)
8200	本期淨利	<u>531,977</u>	<u>16</u>	<u>412,422</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94)	-	(13,8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26)	-	(6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732)	-	(3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9,752)	-	(14,9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2,225</u>	<u>16</u>	<u>\$ 397,49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31,977</u>	<u>16</u>	<u>\$ 412,42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522,225</u>	<u>16</u>	<u>\$ 397,49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1</u>		<u>\$ 3.53</u>	
9810	稀 釋	<u>\$ 4.47</u>		<u>\$ 3.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8,512	\$ 482,2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50)	18,074
A20100	折舊費用	107,056	120,984
A20900	財務成本	-	4,9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4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6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6,633)	(14,817)
A21300	股利收入	(1,457)	(1,08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9)	(5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4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39)	(2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793	(6,082)
A31150	應收帳款	(115,174)	173,11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5,769)	(17,745)
A31200	存 貨	(24,325)	(1,085)
A31230	預付款項	17,559	8,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7	2,53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92,150	(278,820)
A32130	應付票據	1,083	(4,870)
A32150	應付帳款	(72,385)	17,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6	58,40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6,876)	49,8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71)	(89,8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06)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1,340	581,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88	14,8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17)	(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737)	(60,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2,674</u>	<u>535,3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199)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37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299)	(41,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44	10,5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17)	(31,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27	1,2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40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57	1,0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081</u>)	(<u>54,4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929)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6)	(6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9,403)	(231,96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3,6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7,689</u>)	(<u>227,4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30</u>)	(<u>8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6,974	252,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0,094</u>	<u>617,47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7,068</u>	<u>\$ 870,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千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3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

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保留與代扣稅款等值數量之權益工具用以依法代員工繳納稅款時，該股份基礎給付具淨額交割特性。若除淨額交割特性外，該交易係屬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則該具有淨額交割特性之股份基礎給付整體分類為權益交割。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已既得但尚未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行使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千附公司及由千附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貨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7,759 仟元及 61,86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0	\$ 8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8,103	263,30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99,665	186,900
附買回債券	297,000	419,000
	<u>\$ 1,067,068</u>	<u>\$ 870,09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定期存款	0.3%~1.4%	0.3%~0.9%
附買回債券	0.4%~0.5%	0.4%~0.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雙元貨幣	\$ 96,750	\$ -

本公司從事之雙元貨幣投資係包括一項定期存款及外幣選擇權，約定到期時依比價匯率決定到期贖回本金之幣別。尚未到期之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執 行 期 間	履 約 匯 率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兌澳幣	美金 3,000	105.12.15~106.01.03	大於或等於 0.725~0.74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42,609	\$ 41,031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9,458	-
上市（櫃）有價證券	79,545	-
	<u>\$ 131,612</u>	<u>\$ 41,03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27,990</u>	<u>\$ 27,990</u>

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315	\$ 37,108
減：備抵呆帳	(<u>281</u>)	(<u>281</u>)
	<u>\$ 9,034</u>	<u>\$ 36,8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67,018	\$ 514,298
減：備抵呆帳	(<u>5,551</u>)	(<u>6,002</u>)
	<u>\$ 661,467</u>	<u>\$ 508,29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u>\$ 5,306</u>	<u>\$ 8,690</u>
<u>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u>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85,755	\$ 622,832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31,508</u>)	(<u>31,039</u>)
	<u>\$ 554,247</u>	<u>\$ 591,79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601,901	\$ 432,646
91 至 180 天	38,268	53,367
181 至 360 天	24,063	9,944
361 天以上	<u>2,786</u>	<u>18,341</u>
合 計	<u>\$ 667,018</u>	<u>\$ 514,29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3		\$ -		\$ 4,5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912		-		1,9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63)		-		(463)
外幣換算差額	(20)		-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02</u>		<u>\$ -</u>		<u>\$ 6,00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2		\$ -		\$ 6,00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50)		-		(450)
外幣換算差額	(1)		-		(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51</u>		<u>\$ -</u>		<u>\$ 5,551</u>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4,423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二) 應收票據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 天以下	\$ 9,315	\$ 29,702
91 至 180 天	-	7,406
合 計	<u>\$ 9,315</u>	<u>\$ 37,108</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		\$ -		\$ 15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1		-		1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u>		<u>\$ -</u>		<u>\$ 28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		\$ -		\$ 28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1</u>		<u>\$ -</u>		<u>\$ 281</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07	\$ -	\$ 5,40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39)	-	(9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468)	-	(4,46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四)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完成「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並取得相關營運所需之核准及證照，自 101 年 7 月 10 日由興建期轉為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依約於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故將該案在建工程轉列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按利息法分 20 年攤銷。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77,449	\$ 1,815,4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238,781)	(1,552,50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38,668</u>	<u>\$ 262,899</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587,997	\$ 1,968,596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38,781)	(1,552,50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349,216</u>	<u>\$ 416,092</u>
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應收帳 款）	<u>\$ -</u>	<u>\$ 14,423</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730,447 仟元及 634,362 仟元。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249,861	\$ 240,993
在 製 品	231,350	199,454
製 成 品	143,397	146,998
商品存貨	<u>4,495</u>	<u>16,069</u>
	<u>\$ 629,103</u>	<u>\$ 603,51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0,206 仟元及 1,529,1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64 仟元及 12,64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千附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100%	100%	—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100%	10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042	\$ 647,942	\$ 713,691	\$ 287,299	\$ 1,816,974
增 添	-	8,086	12,747	17,840	38,673
處 分	-	-	(608)	(19,992)	(20,600)
重 分 類	-	-	15,775	8,723	24,498
淨兌換差額	-	-	(9)	(11)	(2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042</u>	<u>\$ 656,028</u>	<u>\$ 741,596</u>	<u>\$ 293,859</u>	<u>\$ 1,859,5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830	\$ 547,208	\$ 161,302	\$ 833,340
處 分	-	-	(601)	(18,996)	(19,597)
折舊費用	-	22,911	56,386	41,687	120,984
淨兌換差額	-	-	(7)	(11)	(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7,741</u>	<u>\$ 602,986</u>	<u>\$ 183,982</u>	<u>\$ 934,7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042</u>	<u>\$ 508,287</u>	<u>\$ 138,610</u>	<u>\$ 109,877</u>	<u>\$ 924,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8,042	\$ 656,028	\$ 741,596	\$ 293,859	\$ 1,859,525
增 添	-	2,158	6,528	26,782	35,468
處 分	-	-	(99,485)	(24,500)	(123,985)
重 分 類	-	386	7,290	13,060	20,736
淨兌換差額	-	-	(40)	(37)	(7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8,042</u>	<u>\$ 658,572</u>	<u>\$ 655,889</u>	<u>\$ 309,164</u>	<u>\$ 1,791,66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47,741	\$ 602,986	\$ 183,982	\$ 934,709
處 分	-	-	(96,897)	(24,500)	(121,397)
折舊費用	-	24,666	42,292	40,098	107,056
重 分 類	-	-	-	2,766	2,766
淨兌換差額	-	-	(35)	(36)	(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172,407</u>	<u>\$ 548,346</u>	<u>\$ 202,310</u>	<u>\$ 923,0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68,042</u>	<u>\$ 486,165</u>	<u>\$ 107,543</u>	<u>\$ 106,854</u>	<u>\$ 868,6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 他	2 至 21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2 至 11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u>\$ 31,436</u>	<u>\$ 48,99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7,189	\$ 287,564
質押定存單(一)	<u>170</u>	<u>27,572</u>
	<u>\$ 37,359</u>	<u>\$ 315,136</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6,467	\$ 6,554
代 付 款	27	31
員工借支	<u>511</u>	<u>478</u>
	<u>\$ 7,005</u>	<u>\$ 7,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797	\$ 2,7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		
存款(一)	\$ 43,074	\$ -
質押定存單(一)	-	257,447
	\$ 43,074	\$ 257,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84,851	\$ 84,851
減：備抵呆帳	(84,851)	(84,851)
預付設備款	73,403	-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反擔保提存金	800	800
	\$ 75,317	\$ 1,914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1.4% 及 0.4%~1.4%。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請求款淨額 84,851 仟元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m²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1065-0091、1065-0092 地號共 286.28 m²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32</u>	<u>\$ 649</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11,260</u>	<u>\$ 583,645</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460	\$ 10,0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225	77,195
應付員工紅利	45,196	26,505
應付董監酬勞	4,150	4,000
應付休假給付	7,673	7,403
其 他	<u>139,427</u>	<u>158,549</u>
	<u>\$ 296,131</u>	<u>\$ 283,691</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2,461	\$ 977
代 收 款	<u>2,360</u>	<u>2,298</u>
	<u>\$ 4,821</u>	<u>\$ 3,275</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u>	<u>\$ 8,2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東莞全鋒公司、NEW OPPORTUNITY LIMITED. 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規定。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千水公司及全鋒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千附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千附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

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1,528	\$ 171,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79)	(3,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549</u>	<u>\$ 167,4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154,088</u>	<u>(\$ 2,789)</u>	<u>\$ 151,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00	-	2,400
利息費用（收入）	<u>2,562</u>	<u>(47)</u>	<u>2,515</u>
認列於損益	<u>4,962</u>	<u>(47)</u>	<u>4,9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	(2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07)	-	(1,4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130</u>	<u>-</u>	<u>18,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23</u>	<u>(26)</u>	<u>16,697</u>
	175,773	(2,862)	172,911
雇主提撥	-	(838)	(838)
福利支付	<u>(4,635)</u>	<u>-</u>	<u>(4,635)</u>
104年12月31日	<u>171,138</u>	<u>(3,700)</u>	<u>167,4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73	-	2,473
利息費用（收入）	<u>2,469</u>	<u>(53)</u>	<u>2,416</u>
認列於損益	<u>4,942</u>	<u>(53)</u>	<u>4,88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	(3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283	-	4,2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30)</u>	<u>-</u>	<u>(2,9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53</u>	<u>(35)</u>	<u>1,318</u>
	177,433	(3,788)	173,645
雇主提撥	-	(12,191)	(12,191)
福利支付	<u>(5,905)</u>	<u>-</u>	<u>(5,905)</u>
105年12月31日	<u>\$ 171,528</u>	<u>(\$ 15,979)</u>	<u>\$ 155,54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928	\$ 2,642
推銷費用	1,024	1,174
管理費用	562	735
研發費用	375	364
	<u>\$ 4,889</u>	<u>\$ 4,91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60%	1.44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0%	1.7500%

死亡率係依據 2012 年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千附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9,318)	(\$ 9,840)
減少 0.5%	\$ 10,041	\$ 10,6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9,833	\$ 10,449
減少 0.5%	(\$ 9,220)	(\$ 9,7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525	\$ 84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18,193	118,193
已發行股本	\$ 1,181,925	\$ 1,181,9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268,062	\$268,0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215,084
庫藏股票交易	77,242	76,622
合併溢額	318,025	318,025
	\$878,413	\$877,793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千附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千附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242	\$ 35,00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5	(3,983)	-	-
現金股利	260,023	232,515	2.2	2.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98	\$ -
特別盈餘公積	8,658	-
現金股利	319,120	2.7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636)	(\$ 7,94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4,926)	(696)
年底餘額	<u>(\$ 13,562)</u>	<u>(\$ 8,63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1	\$ 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732)	(369)
年底餘額	<u>(\$ 3,701)</u>	<u>\$ 31</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公司發放 股票股利 (仟 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 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63	1,935	219	2,217
104 年度減少	-	(1,935)	-	(1,935)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63	-	219	282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63	-	219	282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3,539	\$ 13,53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 14,201	\$ 14,201

千附公司於 104 年 6 月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之庫藏股票共計 1,935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64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於 104 年 6 月 2 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為股票交付員工日。千附公司已於給與日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47,911 仟元，轉讓庫藏股價款於扣除證券交易稅後為 33,548 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47,817 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543	\$ 4,299
長期應收款項	8,949	9,448
附買回債券	1,131	1,064
其 他	10	6
股利收入	1,457	1,082
其他收入	9,689	7,163
	<u>\$ 27,779</u>	<u>\$ 23,0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3,839	\$ 2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039	536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09)	(7,749)
其 他	(10,238)	(40,562)
	<u>(\$ 13,169)</u>	<u>(\$ 47,53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	(\$ 55)
其他利息費用	-	(4,856)
	<u>\$ -</u>	<u>(\$ 4,91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7,056</u>	<u>\$ 120,9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25	\$ 104,310
營業費用	17,131	16,674
	<u>\$ 107,056</u>	<u>\$ 120,98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8,800	\$ 17,816
確定福利計畫	<u>4,889</u>	<u>4,915</u>
	23,689	22,731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47,911
其他員工福利	<u>585,017</u>	<u>528,61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8,706</u>	<u>\$ 599,2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540	\$ 353,571
營業費用	<u>218,166</u>	<u>245,683</u>
	<u>\$ 608,706</u>	<u>\$ 599,25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千附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46%	5.19%
董監事酬勞	0.57%	0.78%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5,000	\$	-		\$ 26,505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4,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千附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381	\$ -
董監事酬勞	3,897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9,580	\$ 70,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97	9,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4</u>	(<u>1,737</u>)
	111,201	77,98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334</u>	(<u>8,1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535</u>	<u>\$ 69,83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48,512</u>	<u>\$ 482,2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17%）	\$ 110,247	\$ 81,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9	3
免稅所得	(1,882)	(3,6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397	9,355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5,919)	(21,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前期未認列但本期動用之虧損扣抵	\$ 109	(\$ 2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070	5,5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於本期之調整	224	(1,9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6,535</u>	<u>\$ 69,83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6</u>	<u>\$ 6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6,388</u>	<u>\$ 66,82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392	\$ 207	\$ -	\$ 599
海外投資	(3,070)	(291)	-	(3,361)
應付休假給付	176	47	-	223
未實現重置費用	4,894	2,017	-	6,9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82)	22	-	(36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306	(215)	-	21,091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超限	\$ 14,589	\$ -	\$ -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881	(2,270)	224	7,8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04	-	1,009	1,413
其 他	5,864	(4,844)	-	1,020
	54,245	(5,327)	1,233	50,151
虧損扣抵	7,615	(7)	-	7,608
	<u>\$ 61,860</u>	<u>(\$ 5,334)</u>	<u>\$ 1,233</u>	<u>\$ 57,759</u>

104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630	(\$ 238)	\$ -	\$ 392
海外投資	(1,769)	(1,301)	-	(3,070)
應付休假給付	144	32	-	176
未實現重置費用	3,107	1,787	-	4,89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42)	2,260	-	(38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158	2,148	-	21,306
未實現金融資產損失	191	-	-	191
備抵呆帳超限	11,529	3,060	-	14,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138	(95)	2,838	9,8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1	-	143	404
其 他	-	5,864	-	5,864
	37,747	13,517	2,981	54,245
虧損扣抵	7,640	(25)	-	7,615
投資抵減	5,345	(5,345)	-	-
	<u>\$ 50,732</u>	<u>\$ 8,147</u>	<u>\$ 2,981</u>	<u>\$ 61,86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抵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u>\$ 42,051</u>	<u>\$ 45,209</u>

千附公司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抵減已於 104 年度到期，千附水資源公司未認列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抵減於 105 年度到期。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11,455	\$ 11,455
87 年度以後	<u>928,019</u>	<u>699,466</u>
	<u>\$ 939,474</u>	<u>\$ 710,9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651</u>	<u>\$ 55,11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9.07%	16.6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千附公司、千附水資源公司及全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977</u>	<u>\$ 412,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31,977</u>	<u>\$ 412,42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7,911	116,9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034</u>	<u>7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8,945</u>	<u>117,7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雙元貨幣	\$ -	\$ 96,750	\$ -	\$ 96,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 憑證	42,609	-	-	42,609
國外上市（櫃）有 價證券				
－基金受益 憑證	9,458	-	-	9,458
－權益投資	79,545	-	-	79,545
	<u>\$ 131,612</u>	<u>\$ -</u>	<u>\$ 27,990</u>	<u>\$ 159,6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 27,990	\$ 27,990
－基金受益憑證	41,031	-	-	41,031
	<u>\$ 41,031</u>	<u>\$ -</u>	<u>\$ 27,990</u>	<u>\$ 69,021</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716,223	\$ 2,85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59,602	69,021
存出保證金	2,797	2,7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13,872	1,174,1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員工福利）、應付建造合約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

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9,853	\$ 2,504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 及 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32	\$ -	\$ -	\$ -	\$ 1,732
應付帳款	511,260	-	-	-	511,2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9,216	-	-	-	349,216
其他應付款	151,664	-	-	-	151,664
	<u>\$ 1,013,872</u>	<u>\$ -</u>	<u>\$ -</u>	<u>\$ -</u>	<u>\$ 1,013,87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49	\$ -	\$ -	\$ -	\$ 649
應付帳款	583,645	-	-	-	583,645
應付建造合約款	416,092	-	-	-	416,092
其他應付款	165,485	-	-	-	165,485
存入保證金	8,286	-	-	-	8,286
	<u>\$ 1,174,157</u>	<u>\$ -</u>	<u>\$ -</u>	<u>\$ -</u>	<u>\$ 1,174,157</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97,975	\$ 24,837
— 未動用金額	<u>302,025</u>	<u>1,336,151</u>
	<u>\$ 600,000</u>	<u>\$ 1,360,98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千附公司及子公司（係千附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003	\$ 17,110
退職後福利	586	718
股份基礎給付	-	5,893
	<u>\$ 18,589</u>	<u>\$ 23,7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為業經提供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70	\$ 27,5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7,447
	<u>\$ 170</u>	<u>\$ 285,019</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543,854 仟元。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給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265,000 仟元。另提供給客戶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50,386 仟元。
-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122,524 仟元。
-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五)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 96 年 2 月 7 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

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 20 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自來水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內須支付千水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自來水公司按月支付千水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並自營運開始日起依物價及電力費用變動調整。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22,528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73,40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新台幣 49,125 仟元尚未支付，其中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圓 59,800 仟元。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寧廠儲酒大樓及儲酒設備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因承製之儲酒桶槽遭前揭工程之土建工程承包商施作時造成油漆污染，故千附公司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判決認為被告礮達公司應賠償千附公司新台幣 2,380 仟元。嗣千附公司於 102 年 2 月依前述判決提供擔保金 8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對礮達公司聲請假執行。目前案件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815	32.25 (美金：台幣)	\$	993,789
人 民 幣	563	4.617 (人民幣：台幣)		2,598
歐 元	83	33.9 (歐元：台幣)		2,824
日 圓	144,313	0.2756 (日圓：台幣)		39,773
				<u>\$ 1,038,984</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	32.25 (美金：台幣)	\$	8,509
歐 元	7	33.9 (歐元：台幣)		241
新加坡幣	15	22.29 (新加坡幣：台幣)		343
日 圓	15,169	0.2756 (日圓：台幣)		4,181
				<u>\$ 13,2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67	32.825 (美金：台幣)	\$	254,963
人 民 幣	453	4.99 (人民幣：台幣)		2,264
歐 元	50	35.88 (歐元：台幣)		1,779
日 圓	9,833	0.27 (日圓：台幣)		2,681
				<u>\$ 261,687</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	32.825 (美金：台幣)	\$	4,558
歐 元	9	35.88 (歐元：台幣)		335
新加坡幣	15	23.25 (新加坡幣：台幣)		357
日 圓	21,583	0.27 (日圓：台幣)		5,886
				<u>\$ 11,136</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7,809 仟元及損失 7,74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項目	說明
2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事業－廠務及系統整合。

機械事業－鞋機及精密加工。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5 年度</u>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2,050	\$ 2,352,709	\$ -	\$ -	\$ 3,224,759
部門間收入	-	17,214	-	(17,214)	-
利息收入	-	-	16,633	-	16,633
收入合計	<u>\$ 872,050</u>	<u>\$ 2,369,923</u>	<u>\$ 16,633</u>	<u>(\$ 17,214)</u>	<u>\$ 3,241,392</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u>	<u>\$ -</u>
折舊與攤銷	<u>\$ 30,823</u>	<u>\$ 71,341</u>	<u>\$ 4,892</u>	<u>\$ -</u>	<u>\$ 107,05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6,528</u>	<u>\$ 510,410</u>	<u>(\$ 28,426)</u>	<u>\$ -</u>	<u>\$ 648,512</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0,028	\$ 2,325,226	\$ -	\$ -	\$ 3,085,254
部門間收入	-	41,907	-	(41,907)	-
利息收入	-	-	14,817	-	14,817
收入合計	<u>\$ 760,028</u>	<u>\$ 2,367,133</u>	<u>\$ 14,817</u>	<u>(\$ 41,907)</u>	<u>\$ 3,100,071</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4,911</u>	<u>\$ -</u>	<u>\$ 4,911</u>
折舊與攤銷	<u>\$ 31,654</u>	<u>\$ 85,286</u>	<u>\$ 4,044</u>	<u>\$ -</u>	<u>\$ 120,98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260</u>	<u>\$ 538,364</u>	<u>(\$ 109,363)</u>	<u>\$ -</u>	<u>\$ 482,261</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權益法長

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工 程 事 業	機 械 事 業	共 同	調 節 及 消 除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0,611	\$ 27,958	\$ 4,869	\$ -	\$ 53,438
部門資產	\$ 1,633,542	\$ 1,666,273	\$ 1,344,947	\$ -	\$ 4,644,762
部門負債	\$ 596,667	\$ 542,836	\$ 246,882	\$ -	\$ 1,386,38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3,764	\$ 11,592	\$ 6,058	\$ -	\$ 31,414
部門資產	\$ 1,497,900	\$ 1,595,934	\$ 1,477,324	\$ -	\$ 4,571,158
部門負債	\$ 749,598	\$ 567,883	\$ 258,122	\$ -	\$ 1,575,60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一、(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背書保證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94,762	\$ 300,000	\$ 250,386	\$ -	9.21%	\$1,629,18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10% 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5.12.31）50% 為限。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646,534	\$ 9,972	-	\$ 9,972	
	保德信多元收益組合基金	"	"	1,000,000	9,864	-	9,864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	843,754	9,778	-	9,778	
	台新亞澳高收益組合基金	"	"	820,176	9,965	-	9,965	
	中信樂齡收益平衡型基金	"	"	300,000	3,030	-	3,030	
					<u>\$ 42,609</u>			
	<u>基金受益憑證—國外</u> iShares Dow Jones US Home Const.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010	\$ 6,213 (USD 193)	-	6,213 (USD 193)	
	Market Vectors Agribusiness (ETF)	"	"	1,960	3,245 (USD 101) <u>\$ 9,458</u>	-	3,245 (USD 101)	
	<u>股票—國外上市上櫃</u> Banco Santander, S.A. 6.50% Non-Cumulative Series 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0,575	\$ 8,558 (USD 265)	-	8,558 (USD 265)	
	Guaranteed Preferred Securitie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ADR representing One Non-cumulative Dollar 5.75% Preference Shares, Series L	"	"	41,119	31,561 (USD 979)	-	31,561 (USD 979)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The) Sponsored ADR Repstg Pref Ser S (United Kingdom)	"	"	29,666	23,966 (USD 743)	-	23,966 (USD 743)	
	Deutsche Bk Contingent Cap TR II Tr Prfd Sec	"	"	20,000	15,460 (USD 479) <u>\$ 79,545</u>	-	15,460 (USD 4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全鋒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櫃 美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6,750	\$ -	0.19	\$ -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703,905	20,740	9.45	20,74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7,250	1.21	7,250	
全鋒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1,759	\$ 13,539	0.24	13,539	
	股票—非公開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000	\$ -	0.25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37,714	-	\$	-	--		\$	\$	-

註：業已合併沖銷。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上 期 末 本 期 初	持 有 金 額 未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未 數 比 率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初 益 益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英路 1 段 99 號 4 樓之 7	節能減廢設備及工程	\$ 32,880	5,280,000	100	\$ 19,085	\$ 33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票務	70,078 (USD 2,000)	-	100	81,539	1,710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英路 1 段 99 號 9 樓之 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00	100	473,055	8,405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票務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新塘村古坑村小組東區一巷 2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	60,448 (USD 2,000)	-	100	63,984 (USD 1,984)	1,645 (USD 51)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註 2)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東榮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 製鞋設備、通 風設備及其零 配件銷售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60,448 (USD 2,000)	\$ 1,645 (USD 51)	100	\$ 1,645 (USD 51) (一)-2	\$ 63,984 (USD 1,984)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1,955,026 (USD 60,62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5.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25)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情形
				交 科	易 目			
0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東莞金鋒公司 東莞金鋒公司	1 1 1	應收帳款 預收款項 銷貨收入		\$ 237,714 16,243 17,214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僅揭露單向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 金	銷、		貨 比	價	格	交 付	易 件	條 之	件 易 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百 分 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營業交易	\$ 17,214	-	-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